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高〔2020〕17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推荐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

各市属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推荐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上海市做好推荐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需以学校为单位向我委申报，经过校内遴选和公示等程序，向我委择优推荐。每校推荐项目总数不超过5项，其中《通知》中《项目指南》第22选题方向推荐不超过1项。

2.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建设发展新农科的重要意义，在项目申报过程中要做好统筹设计；在项目选题时要对选题领域合理布局，避免

过度集中。鼓励涉农高校和涉农专业积极申报，申报项目需符合《通知》中《项目指南》的 29 个选题方向以及突出创新、突出特色、突出实践的申报原则。

3. 其他申报要求参照《通知》。我委将在学校申报的基础上择优向教育部推荐，并遴选产生市级项目。

二、材料报送

1. 请各高校按照要求填写申报项目申报书和本校汇总表，具体格式参见《通知》附件，可在教育部网站上下载。

2. 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实施。请各高校于 3 月 31 日(星期二)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项目申报书一式 3 份，汇总表一式 1 份)以学校公文的形式报送至市教育评估院。

联系人: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 孔莹莹

电话: 23116735, 地址: 大沽路 100 号, 邮编: 200003

E-mail: kongyy@shcec.edu.cn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高教评估所: 冯修猛

电话: 54041768, 地址: 陕西南路 202 号, 邮编: 200031

E-mail: fxm1661@163.com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抄送: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8 日印发
